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实现“评优定优”目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和设计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制度。

招标人应当具备管理和履约能力强、决策约束制度完善的条件，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定标原则予以明确，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理由。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标程序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一定数量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可以指出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公示的内容（具体应公示的内容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就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定标中标程序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时间或定标时间范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有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中标候选人中，选用以下定标规则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N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从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宜用于建筑设计方案的招标)。

（三）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选用此法无需组建定标委员会，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序）。

第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十二条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将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信用状况（诚信经营、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并由其牵头组建；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经营管理单位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人员不足时,可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最多不得超过2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原则上在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随机进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抽取和定标，并由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抽取和定标过程的影音资料存档备查；特殊情况下，不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内抽取的，由监督小组见证，备案时招标人应提交定标委员会抽取过程的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并签署定标报告。

第十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组织人员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六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的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并对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进行记录；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报告、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中标确认或见证，并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或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一）招标监督小组职责

招标人应组建由本单位和业主单位的纪检等部门人员组成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并查实后予以责令改正：

（一）招标人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招标监督小组的；

（二）招标监督小组非法干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的；

（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六）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七）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招标投标活动的决策约束制度。资格审查、筛选、评标、定标等事项应当纳入决策约束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市本级被确定为试点单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实行评定分离；鼓励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